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CHENG REN JIAO YU FA XUE JIAO CAI

杨敦先 张文

刑法简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刑法简论

杨敦先 张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刑 法 简 论

杨敦先 张 文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河北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32开本11.25印张210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2,000册
统一书号：6209·65 定价：1.65元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王 哲			
常务编委	郑兆兰	武树臣	赵昆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哲	王国枢	刘家兴	刘隆亨
	朱华泽	朱启超	陈宝音	杨敦先
	杨殿升	张 文	邹世杰	郑兆兰
	武树臣	姜同光	姜明安	赵昆坡
	康树华	蒲 坚	魏 敏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成人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法律系部分教授、专家撰写了这套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大专法学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简论》、《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劳改法》、《青少年法学》、《中国法制史》、《中国司法制度》及《外国法学概述》共十三种。

这套教材是在为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授课的基础上写成的。教材包括以上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这套教材不仅可为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适用，也可作为大专面授、函授和自学用书。由于我们对成人教育尚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教材可能会有些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法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讲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刑法的性质.....	4
三、刑法的任务.....	9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3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讲 我国刑法的结构和解释.....	20
一、刑法的结构.....	20
二、罪状和法定刑.....	23
三、刑法的解释.....	28
第四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3
一、我国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33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36
三、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40
第五讲 犯罪的概念与刑法中的类推.....	45
一、犯罪的阶级本质.....	45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47
三、刑法中的类推.....	52
第六讲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要件.....	55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55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57
三、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61

第七讲 犯罪客体.....	64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64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68
三、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区别.....	70
第八讲 犯罪的客观要件.....	73
一、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73
二、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	75
三、危害社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0
第九讲 犯罪主体.....	84
一、自然人与法人.....	84
二、刑事责任年龄.....	87
三、刑事责任能力.....	89
第十讲 犯罪的主观要件.....	93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93
二、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94
三、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9
四、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01
第十一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4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105
二、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	110
第十二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4
一、犯罪的预备.....	115
二、犯罪的未遂.....	118
三、犯罪的中止.....	121
第十三讲 共同犯罪.....	124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124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127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9

第十四讲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35
一、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	刑罚的目的	139
第十五讲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3
一、	我国刑罚体系的形成	143
二、	主刑	146
三、	附加刑	152
第十六讲	量 刑	156
一、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56
二、	量刑的情节	159
三、	累犯和自首	165
第十七讲	数罪并罚	169
一、	数罪并罚的概念	169
二、	数罪并罚的原则	172
三、	不属于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175
第十八讲	缓 刑	180
一、	缓刑的概念和条件	180
二、	缓刑的考验期	183
三、	缓刑的考察和撤销	185
第十九讲	减刑和假释	188
一、	减刑	188
二、	假释	192
第二十讲	时效和赦免	197
一、	时效	197
二、	赦免	201
第二十一讲	刑法分则概述	204
一、	刑法分则与总则的关系	204
二、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206

三、罪状、罪名与法定刑·····	209
四、怎样学习刑法分则·····	213
第二十二讲 反革命罪·····	214
一、反革命罪的概念与特征·····	214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	218
三、持械聚众叛乱罪·····	219
四、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221
五、间谍罪、特务罪与资敌罪·····	222
六、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与积极参加反革命 集团罪·····	224
七、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利用 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25
第二十三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0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230
二、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 法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罪·····	231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234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 支、弹药、爆炸物罪·····	236
五、交通肇事罪·····	237
六、重大责任事故罪·····	239
第二十四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41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241
二、走私罪·····	242
三、投机倒把罪·····	245
四、伪造国家货币罪与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48
五、盗伐、滥伐林木罪·····	250
第二十五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3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与特征·····	253
二、故意杀人罪·····	255
三、故意伤害罪·····	258
四、强奸妇女罪与奸淫幼女罪·····	263
五、刑讯逼供罪·····	269
六、诬告陷害罪·····	271
七、拐卖人口罪·····	273
八、侮辱罪与诽谤罪·····	275
九、报复陷害罪·····	277
十、伪证罪·····	280
第二十六讲 侵犯财产罪·····	283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	283
二、抢劫罪·····	285
三、盗窃罪与惯窃罪·····	287
四、诈骗罪与惯骗罪·····	291
五、抢夺罪·····	293
六、敲诈勒索罪·····	294
七、贪污罪·····	296
八、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00
第二十七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2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与特征·····	302
二、妨害公务罪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 定罪·····	303
三、扰乱社会秩序罪·····	306
四、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 秩序罪·····	307
五、流氓罪·····	309
六、脱逃罪·····	311

七、窝藏罪与包庇罪·····	313
八、招摇撞骗罪·····	315
九、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317
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318
十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19
十二、传授犯罪方法罪·····	320
第二十八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323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与特征·····	323
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24
三、重婚罪·····	325
四、破坏军人婚姻罪·····	326
五、虐待罪·····	328
第二十九讲 渎职罪·····	330
一、渎职罪的概念与特征·····	330
二、贿赂罪·····	331
三、玩忽职守罪·····	335
四、徇私舞弊罪·····	336
五、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338
第三十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0
一、《条例》与《刑法》的关系·····	340
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与特征·····	342
三、武器装备肇事罪·····	343
四、阻碍执行职务罪·····	344
五、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	345
六、战时自伤罪·····	347
七、临阵脱逃罪·····	348
八、自动投降敌人罪·····	349

第一讲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社会上分裂为阶级之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社会上出现了国家以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就运用国家权力制定一定的刑法规则，把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一定的刑罚方法予以惩罚。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通常所说的刑法。简单地说，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在我们国家里，这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其表现形式很多。有的表现为单行的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有的表现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决定，如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3月8日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

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有的表现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其本身不是刑事法规，但该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就叫做环境保护法中的刑法规则。因为它规定的内容，是说明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就构成了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在《选举法》、《婚姻法》、《森林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把上面所说的单行的刑事法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刑法规范总和起来，都称为刑法规范，也称为广义的刑法。

有广义的刑法，相对也就有狭义的刑法。什么是狭义刑法？所谓狭义刑法，就是专指系统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条件以及应判处的刑罚，并按一定原则形成科学体系的刑事法律。在我国，就是指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外国也称为刑法典。这种狭义的刑法，按一定的原则，对其整个内容进行组合、排列，例如，把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条文分成总则编，把规定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条件，以及判处刑罚的条文，分成分则编。而每一编又按章、节编排，形成一个科学体系。一般单行的刑事法规都没有这样的结构形式。

我们国家除刑法外，还有很多法律，如民法、婚姻法、

劳动法、诉讼法等。这就是说，刑法只是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所以也叫部门法。刑法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但刑法同其他部门法比较起来，又有它自己的特点。其特点主要有两个：

（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不同。各种法律都要调整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是调整和保护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是调整和保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劳动法是调整和保护职工在劳动中产生的关系等。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较之其他法律部门，在范围上要广泛得多。凡是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和保护的一定领域的社会关系，无不又同时借助刑法来保护。例如《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对因违反婚姻法构成犯罪，如重婚，婚姻法本身就解决不了，必须借助刑法来解决。

（二）具体的使命不同。各个法律部门所担负的使命是不同的。刑法的使命是用刑罚从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等各方面直接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并且具有很大的强制力。它是无产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而其他法律部门都各自有其自己的使命，但它们都没有刑法这样全面、系统。一些刑法论著称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其原因就在这里。

刑法和刑法学的关系。刑法和刑法学是什么关系呢？前面已经说了，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而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部门。从这里可

以看出，刑法和刑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但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其主要区别是：

（一）刑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刑法一经公布实施，就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它的执行，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司法机关必须贯彻执行。而刑法学是一门科学，刑法学研究中的观点、看法都不是法律规范，也不是行为规则，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所说的刑法，不是指刑法学，而是指刑事法律。

（二）刑法学所研究的范围比刑法所规定的内容要广泛一些。例如，刑法中没有规定犯罪产生的原因和刑罚的目的，也没有规定刑法的结构和解释，而这些都是刑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因此，刑法学不是对刑法条文的简单注释，而是通过对犯罪和刑罚的有关问题的研究，揭示刑法的本质，阐明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揭示犯罪的本质、产生的根源和预防方法；分析刑罚的本质、特征、目的和具体运用；论述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以及适用上应注意的问题等。

二、刑法的性质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刑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在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不同形态的社会有着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不同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也就有着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不同统治阶级意志的刑法。自从人类社

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历史上有过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社会的刑法、封建社会的刑法、资本主义社会的刑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法。这四种类型的刑法就其阶级本质来说，只有两种，一种是剥削阶级的刑法，一种是社会主义的刑法。社会主义刑法和剥削阶级刑法，其阶级本质是不同的。当然，同是剥削阶级刑法，也各有其不同的特点。

在奴隶社会，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即奴隶）占有制基础之上的，它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确定侵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是犯罪，并用严厉的刑罚加以惩罚。在这种制度下，一切生产资料都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主宰一切。奴隶只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人身权利。所以，杀死奴隶就象毁掉自己的财产一样。正如列宁指出的：在奴隶社会“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①我国奴隶制刑法，也体现着这种赤裸裸的阶级不平等。

在封建社会，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和对生产者（即农奴）的不完全占有制基础之上，它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封建主基于法律赋予的特权，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可以随心所欲地掠夺农民的财产和霸占农民的妻女，即令触犯了刑律，也可以获得减轻

^①《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

或赦免。例如，我国封建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唐律》就公开规定，有八种特权人物犯了罪应当奏请皇帝审议减免，即所谓“八议”。对于一般的官吏，也有以钱赎刑，以官赎刑的规定。与此相反，农奴却处于完全没有保障的地位，只要他们对封建主的特权稍有触犯，即被认为是严重的犯罪。例如，隋、唐以后历代封建法典上的所谓“十恶”罪，就基本上是对农奴规定的。虽然历代封建统治者刑法的内容由于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而有所改变，但其阶级本质是一样的，都是封建统治者阶级维护其政治和经济统治，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资本主义社会，刑法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基础之上，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有力工具，也是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实行专政的武器。同奴隶社会刑法、封建社会刑法比较起来，资产阶级刑法也有它自己的特点，这就是它标榜“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罪刑法定”等原则。资产阶级刑法的这些原则，对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这丝毫不能改变资产阶级刑法的本质。正如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指出的：“对无产者来说，法律的保护作用是不存在的，警察可以随便闯进他家里，随便逮捕他，随便殴打他。……无产者经常被迫肩负法律的全部重担而享受不到法律的一点好处。”^①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刑法，反映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它继承了封建社会刑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1页。